

编号：20240521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乙方：西安市智宸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乙方：西安市智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大街 60 号

地址：临潼区人民西路

电话：朱超明

电话：13991920811

联系人：83812843

联系人：李刚峰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协议。

一、 甲乙购销货物及价款

甲方从乙方购办公家具(附清单)， 总价款： 2744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品牌
电子密码柜	1850*900*420	1960	14	27440	亭宇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2744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在验收商品合格后以转帐的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货款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三、 交货及安装条款

3.1 乙方按要求的时间按时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2 甲方必须提供清洁、安全、设施齐全、有照明设施及用电条件合适的工作环境，以确保乙方产品质量不受影响。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安装严格按照安装图纸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必须当天验收，并以书面

形式表示验收合格，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3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产品的质量和规格，并确保质量合格（木制产品存在天然色差除外），如有争议以合同为准。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在超出甲乙双方的约定时间内，未能将合同规定货物运抵合同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提出赔偿。最高赔偿不超过总价款的 10%，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延迟送货，则不属于此例。

4.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给乙方。若超出规定期限三十天，乙方有权利提出赔偿，赔偿金额计算方法：每天按未支付金额的 0.5%累加，直至全部货款付清为止。

4.3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家具不能按期限安装，则由此引起的货物安全责任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于误工期七日内支付余款。

五、标准及品质保证

5.1 乙方保证以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安全使用标准，乙方保证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如有争议以合同为准，并确保质量（木制产品存在的天然色差除外）。所有产品除人为损坏、使用不当、乙方保用期三年，三年内产品有任何故障，以致在实质上影响了产品的正常使用，可获免费维修服务，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三年内若甲方公司搬迁，乙方须负责拆装所提供产品，运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5.2 安装调试：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签字后的平面设计图纸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甲方在确认签字后不得单方面对图纸进行修改。如乙方同意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修改合同：

6.1 合同签订后，修改合同必须双方同意。如因甲方修改合同，取消报价单上所列产品及颜色，退、换（出质量问题）部分或全部已定货物，由此而造成乙方生产该批货物的材料和劳务部分或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条款：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通过必要的法律途径解决，由西安市仲裁委仲裁。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单位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0年10月1日

乙方：西安市智宸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61001705452052500090

日期：2020年10月